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李本欽

被 告 TRAN THI XUYEN (中文名：陳氏川)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3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予自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又准許提起自訴所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目的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

01 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
02 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
03 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本案聲請人告訴被告TRAN THI XUYEN誣告案件，經臺灣苗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7
06 3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
07 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6日
08 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
09 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在卷為憑。聲請人雖不服駁回再
10 議之處分，於114年2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1 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聲請准予自訴狀，具狀人為聲請
12 人，全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內容，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
13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符合應
14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
15 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6 四、至聲請人於上開聲請狀當事人欄內尚列徐坤華為被告，經查
17 前述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32號不起訴處分
18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9號
19 處分書所列之被告均僅有TRAN THI XUYEN一人，並無徐坤
20 華，聲請人併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亦有未合，因非受不起
21 訴處分之人且不知為何人，本院無從列載於當事人欄，併予
22 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6 法官 郭世顏

27 法官 紀雅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